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優秀博士新生入學獎學金暨配合款
指導教授配合款確認書

知悉本人指導之_____學生已獲得產學創新研究學院_____學年度優秀博士新生入學獎學金，本人同意於學生在學期間提供如備註之配合款，作為該生之研究獎助津貼。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備註:

- 第1-2年金額：學院支付每月上限3萬元在學期間之獎學金，共計24個月。
- 逕博生第一年學院額外增加上限2萬元/月，其核發時程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作業要點相同。本院逕博生不得領取學校逕博獎學金。
- 第3-4年金額：學院支付獎學金每月1萬，指導教授支付配合款每月2萬元，計24個月(如學生提早畢業則停止發放)。
 - 指導教授配合款之出資來源、類型不拘，需於學生在學期間支付完成(配合款不限制提早支付予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